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津水罚告字[2024]0631号

天津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公司在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34号1-15层所经营的盛澜国际酒店，因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现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元整），并拟将你公司列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公司实施联合惩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三日内，派相关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到天津市水务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曹勇 李剑盈 联系电话：13312070792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滦水园417室